

山东省减税降费主要政策 文件汇编

(2021 年——2022 年 3 月)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目 录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3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9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11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16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17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8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20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2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24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25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28
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29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30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35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37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2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44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45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47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48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57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58
23.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59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61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62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68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69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70
2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退税政 策的通知	

(财税〔2021〕1号)	71
3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3号)	75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脱贫攻坚内部帮扶资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21〕19号)	77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号)	78
3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80
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号)	83
35.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号)	87
3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民航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16号)	89
3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7号)	91
38.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	

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18号）	94
3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号）	101
4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号）	103
4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107
42. 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4号）	110
4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6号）	116
44.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118
4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8号）	123
4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9号）	126

47.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 号)	128
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129
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131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133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134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36
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138
5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139
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41
5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42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148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49
59.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 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 号)	150
60.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 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152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 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155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160
二、省级政策	171
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契稅具体适用稅率和免征 或者減征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过)	173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	
(鲁财法〔2021〕6 号)	174
3.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 土地使用稅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 号)	176

4.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9号)	177
5.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 (鲁财税〔2021〕20号)	178
6.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2号)	179
7.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11号)	180
8.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15号)	181

重大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185
1.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87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189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190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62 号)·····	191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192
二、省级政策·····	193
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 号)·····	195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8 号)·····	197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21 号)·····	199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鲁财税〔2021〕23 号)·····	201
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微山县韩庄闸和二级坝闸坝维护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1〕26 号)·····	203
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	
(鲁财税〔2021〕27 号)·····	204
7.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税〔2021〕32号)	206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鲁财税〔2022〕9号)	207
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208
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	209
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33号)	210
1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74号)	211
1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212
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213
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214
1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215
1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216
1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217
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25号)	218
2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	219
2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7号)	221
2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223
2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999号)	225
2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00号)	227
2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01号)	228
2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40号)	230
2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231
2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25号)	233
2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28号)	240
3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241
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242
3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函 (鲁发改成本函〔2021〕86号)	243
3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54号)	245

3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55号)	247
3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248
3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大学英语四六级笔 试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176号)	249
3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16号)	250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 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1

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10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 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

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

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2. 适用增值税 50%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略）
3. 适用增值税 100%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略）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

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

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 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现就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成品油 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根据国内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5000，且 20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芳烃以体积计小于 95%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 1.5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二、对归入税则号列 27079990、27101299 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 1.5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三、对归入税则号列 27150000，且 44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矿物油以体积计大于 5%的进口产品，视同燃料油按 1.2 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四、本公告所称视同仅涉及消费税的征、退（免）税政策。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

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报送，包括：

（一）申报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报前 3 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20 年末到期的，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

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 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

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

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 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7 月 1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 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现就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执行。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8月2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 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三、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四、除上述政策外，其他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的文件及条款见附件 1。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同时废止。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条款规定的契税

优惠政策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	财税字〔2000〕176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第 3 项	财税〔2001〕10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03〕2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第 3 项	财税〔2003〕14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第 2 项、第三条第 3 项、第四条第 3 项	财税〔2003〕212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从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划转房屋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函》 第一条	财税〔2005〕149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财税〔2007〕11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五）项中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政策、第（六）项	财税〔2008〕24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财税〔2012〕82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五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13〕101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三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16〕23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财税〔2017〕55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二）项以及第二条第（一）（四）（五）项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18〕135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三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一条以及第六条第二款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第一条第（三）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附件 2

废止的契稅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稅的批复》	國稅函〔1999〕39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稅的通知》	財稅〔2000〕130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稅政策问题的通知》	財稅〔2001〕156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第 2 项	財稅〔2004〕39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稅问题的通知》	財稅〔2004〕134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稅收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財稅〔2007〕45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稅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財稅〔2008〕62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稅政策的通知》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財稅〔2012〕82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4 号

附件 3

失效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本溪金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受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	财税字〔2000〕26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人大机关职工住宅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99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函〔2002〕5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接收中山东二路十五号楼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4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转制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51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财税〔2003〕88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中银集团重组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财税〔2003〕126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收购三峡发电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二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03〕235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10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作开发的房地产权属转移征免契税的批复》	财税〔2004〕91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航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22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工行潮州分行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免契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4〕184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05〕23号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百新翼公司产权分割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5〕26号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贵州省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收购贵州大厦用于办公的房产免征契税的通知》	财税〔2005〕141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5〕147号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契税的通知》	财税函〔2005〕160号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财税〔2005〕160号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中房地产权属变更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06〕50号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42号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中国）在华房产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09〕159号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7号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	财税〔2010〕92号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	财税〔2010〕94号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	财税〔2011〕2号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五条中关于契税的政策	财税〔2013〕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略）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

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

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

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

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 3 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

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则自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 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启运港。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

(二) 离境港。

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

(三) 经停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四) 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五) 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六)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和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精神,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经停港。

本通知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口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口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本通知第二条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脱贫攻坚内部帮扶资金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21〕19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现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脱贫攻坚内部帮扶资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实施期限通知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脱贫攻坚内部帮扶资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6号)中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 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变更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附件：1.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略）
2.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略）
3.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5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

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通知第一条中的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

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 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 号）废止。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以下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

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 3 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

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

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快壮大航空产业，促进我国民用航空运输、维修等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述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

（一）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

（二）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

（三）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

（四）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定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

部件。

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

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

四、对本通知项下的免税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民航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 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加快壮大航空产业，促进我国民用航空运输、维修等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将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民航局确定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进口单位名单，并将名单（需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民航局。民航局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将确定结果和变更登记日期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二、《通知》项下免税进口航空器材实行清单管理。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确定上述清单，由民航局将清单（需

注明批次) 函告海关总署,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三、民航局函告海关总署的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和免税进口航空器材清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至第一批名单函告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 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函告的名单、清单, 自函告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四、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 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五、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免税资格的, 经有关部门查实后由民航局函告海关总署, 抄送财政部, 自函告之日起, 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六、民航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加强评估。

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 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民航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 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

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 2014 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六、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并取得免税资格的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有关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陆上特定地区
(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

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

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

（五）《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七）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项目执行单位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免税资格的，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项目执行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四条规定的项目所进口的天然气，相关进口

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退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对于上述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仍按财关税〔2011〕3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

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3）。

（六）《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

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天然气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进口税收返还资格的，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天然气进口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略）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略）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略）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略）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

计表（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三、第一条中所述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四、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

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 3 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

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四、《通知》第二条中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五、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六、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的名单、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依免税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七、免税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发展改革委按照第一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确定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八、免税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 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

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本办法所称科研院所名单，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核定结果分别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核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科技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见附件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 2。

本条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三、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四、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函告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五、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科技部、财

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等商品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本办法第一、三、四条中经核定的单位。牵头核定部门应结合实际需要，将核定的有关单位名单告知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

六、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核定的单位或机构（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中相关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通知》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八、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

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九、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中，牵头部门为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应相应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十、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三、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

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略）
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
发中心条件（略）
3.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
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一条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四、“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附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 年版)（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

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

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

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1年4月9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 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强物种资源保护，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及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繁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由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林草局提出申请，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由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林草局函告的第一批名单，以及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

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的第一批《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四、申请免税进口军警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向公安部、安全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出具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范围的确认文件。有关确认文件格式由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备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五、取得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的减免税手续。本通知第三、四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本通知第三、四条中确定该进口单位名单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海关总署（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相关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假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经林草局或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林草局、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附件：“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2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 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三、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退税款，准予退还。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四、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五、对本政策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

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 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

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 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

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和《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和财关税〔2019〕15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中有关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规定调整如下：

一、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已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含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的情形，下同）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下同）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延长免税店招投标时确定的经营期限，仅能延期一次，最多延长2年。延期后的经营期限可超过10年。

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的延期协议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签署。签署延期协议后，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二、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但尚未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由地方政府按疫情防控要求，

妥善安排招标工作，可不受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的时间限制，但最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

三、未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免税店

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免税店，继续由口岸所属地方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批准。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

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

强化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

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

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

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

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

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

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

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

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二、省级政策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契稅具体适用稅率和免稅或者減征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法》，结合本省实际，对契稅具体适用稅率和免稅或者減征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契稅稅率为 3%。

二、納稅人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土地、房屋，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稅；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稅。

納稅人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产权调换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且不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免征契稅；交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稅。

三、納稅人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稅。

四、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

鲁财法〔2021〕6 号

根据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工作的要求，省财政厅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延期工作。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见附件 1），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见附件 2），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 4 件（见附件 3）。

- 附件：1.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3.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略）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原有效期 (截止日期)	原“三统一”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重新编制“三统一”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延长文件 有效期 截止时间	备注
1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 政府采购采购评 审劳务报酬标 准》的通知	鲁财采 (2017) 28 号	山东省 财政厅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SDPR-2017-0130032	SDPR-2021-0130011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关于印发山东 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抽取规 则的通知	鲁财采 (2017) 64 号	山东省 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DPR-2017-0130060	SDPR-2021-013001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城镇土地 使用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	鲁财税 (2019) 5 号	山东省财政 厅 国家税 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	2019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SDPR-2019-0130003	SDPR-2021-01300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1月6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9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16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的通知

鲁财税〔2021〕20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明确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除另有规定外，按照纳税人登记证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记载的地址确定。

二、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纳税人，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预缴增值税的地点确定。

三、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

四、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

五、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8月26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2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9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1月12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 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11 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中规定的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2〕15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5日

重点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46	0.36	0.3
50-100 吨（含）	0.92	0.74	0.58
100-200 吨（含）	1.38	1.1	0.88
>200 吨	1.84	1.46	1.16

财政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 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 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推进降费降费，减轻居民负担，现将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前款所称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6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关于取消社会抚养费的有关规定，现就清理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1月1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省级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为减轻市场主体收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条件，缴费人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予以退还。

（二）免征该基金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二、为筹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可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规定的三种渠道提取和划转资金。

三、提取或划转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科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县级以上水利、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批复下达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五、地方水利建设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1〕84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8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费收费管理，严格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现将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规范分成政策。医师资格考试由综合笔试和实践技能考试组成，包括临床、中医、公共卫生、口腔、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等 5 个类别。其中：临床、中医、公共卫生、口腔 4 个类别的综合笔试考试费省级分成 40%、市级分成 60%；临床、中医类别的实践技能考试费省级分成 80%、市级分成 20%，公共卫生、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费省级分成 95%、市级分成 5%。以上省级分成收入包括应上缴中央的考务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其收费由省级执收，考试费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二、规范征收程序。省、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是医师资格考试费的执收主体。省财政厅负责在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重新设定医师资格考试费相关执收项目和分成比例；各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医师资格考试费执收编码，在收取医师资格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将收费收

入按比例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加强收费管理。医师资格考试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医师资格考试费征收管理，确保收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要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截留、挪用收费收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以上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91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21号

各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管理，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分成政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试费，其中，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59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为212元/人科或167元/人科，由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收。具体分成政策如下：

（一）省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试费，由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收取，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二）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省级分成12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科），市县分成47元/人科。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收取的实际操作考试费，收费标准为212元/人科

的，省级分成 37 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3 元/人科），市县分成 175 元；收费标准为 167 元/人科的，省级分成 37 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3 元/人科），市县分成 130 元。

（三）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定，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由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中央国库。

二、规范征收程序。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根据不同收费标准增加相应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执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严格按照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缴入相应级次国库。考试费收入缴库时暂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1850）”。

三、加强收费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省各级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截留、挪用收费收入，要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收费征收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9 月 1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鲁财税〔2021〕23号

济南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关于济南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济财综〔2021〕12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4号）及《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济人发〔2021〕21号）有关规定，同意你市自2021年9月1日起，将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范围扩大到所有重点管理区。

二、凡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犬只登记时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按照《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济人发〔2021〕21号）规定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你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三、养犬管理服务费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统一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的财政票据（电子），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请你市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养犬管理服务费的征缴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微山县韩庄闸和二级坝闸坝 维护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1〕2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你市《关于南四湖二级坝和韩庄闸收费站停止收费的请示》（济政呈〔2021〕22号）收悉，为方便群众通行，减轻社会负担，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微山县韩庄闸和二级坝闸坝维护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取消微山县韩庄闸和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同时，撤销微山县韩庄闸和二级坝收费站点。

二、济宁市财政局及微山县财政局要及时督促收费单位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手续。微山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烟台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

鲁财税〔2021〕27号

烟台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你市《关于申请养犬管理服务收费项目的请示》（烟财综〔2021〕36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加强养犬只的安全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4号）及《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规定，同意你市自2022年1月1日起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

二、凡在烟台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军用、警用、应急救援等特种犬只和动物园、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的犬只除外），应当在办理养犬登记和犬只续养手续时，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除养犬管理服务费外，养犬管理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养犬单位和个人收取其他费用。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你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三、养犬管理服务费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统一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电子），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请你市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养犬管理服务费的征缴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 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税〔2021〕32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变相收费，切实把清理社会抚养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有关执收单位要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相关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和财税〔2021〕62号文件有关规定，对社会抚养费有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涉及法律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的公告

鲁财税〔2022〕9号

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停征条件，缴费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由同级税务机关予以退还。

三、继续停征该基金后，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给予保障。

特此公告。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3月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山东省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原定收费标准的请示》（鲁市监计量函〔2021〕18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为：理论知识考核 70 元/项，操作技能考核 350 元/项。

二、收取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9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减轻群众检测费用负担，现将疾控机构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疾控机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为：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30元（含检测试剂），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20元（含检测试剂）。

二、疾控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2月11日起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有效。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3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建综函〔2021〕3号）收悉。现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两科综合科目、一科实务科目，其中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69元。

二、收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3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5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 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74号

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财会函〔2021〕1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次100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

二、收取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3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省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青岛等市及相关企业要求，决定降低我省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车辆制造厂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100元降为75元，其他由每安装一只气瓶收取170元降为150元。

二、上述规定自2021年4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关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查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6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函》（鲁卫函〔2021〕65号）收悉。现通知如下：

一、接种单位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为22元/剂次。

二、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6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山东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司函〔2021〕11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设客观题2科，主观题1科，我省考试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98元，其中省财政23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75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100元，其中省财政32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20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68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考场租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2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次45元；实践课程考核费每人每科次80元；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每人230元，理科类每人260元；毕业生审定费每人50元，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转考手续费每人20元，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4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33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72元，第四级每人112元。上述收费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

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4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教师资格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30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6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20元），面试每人次24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次15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次220元。

二、考试机构除收取考试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印制和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4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25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效期限的函》（鲁交财函〔2021〕1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科次75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执行，其中，公共考试科目1科，公路工程专业考试科目3科，水运工程专业考试科目2科。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1年9月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7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

省应急管理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山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应急函〔2021〕47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规定，我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可以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二、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59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为：电工工种的电力电缆作业、焊接与热切割工种的压力焊作业、制冷与空调工种的设备安装修理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工种、冶金（有色）生产安全工种的煤气作业、危化品安全工种的合成氨工艺作业212元/人科，其他各工种作业167元/人科，均含上缴中央考务费3元/人科。

三、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残疾人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凭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理论考试考务费为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考务费 3 元/人科。

五、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7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进一步明确医师资格考试山东考区收费标准的函》（鲁卫函〔2021〕240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为256元/人（共4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务费56元/人）；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28元/人（共2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务费28元/人）。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临床类、公卫类269元/人，中医类267元/人，口腔类299元/人，均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9元/人。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其收费标准按照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即按照523元/人执行。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9月4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2020〕1093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管理，推动职称评审与人才培养创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100 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2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160 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3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360 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 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企业、协会等可参照以上收费标准执行。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不得

收取以上相关费用。

二、评审与收费管理

（一）采取“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考试通过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缴纳评审费；采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专业），考试通过可申报参加评审并按规定缴纳评审费。国家已明确收费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收费由各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或承担考试的部门（单位）收取，收费主要用于评审工作中的考务费、会务费、专家费、题库建设费、外包服务费、住宿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企业、协会等单位除外），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8 月 2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999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75号）与《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7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厅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生40元（仅限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取）；语文、数学、外语（不含听力和口语测试）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统考科目，以及综合科目（专业知识）考试费均为每生每科40元；外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费均为每生35元，外语口语测试为自愿选择；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每生240元，复试费每生80元。春季高考技能报名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次90元。

二、对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收上述费用。

三、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00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厅组织的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继续执行每科次 30 元的收费标准，考试科目共 4 科。

二、该项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0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相关规定，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10人混检和5人混检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1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执行，疫情期间有效。山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86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40号

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财会函〔2021〕7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科次 75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执行，专业阶段考试 6 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 2 个科目。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防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计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防发〔2019〕7号）等相关规定，经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补建。不能补建的，应当按相同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其中省级分成10%，缴入省级国库，统筹用于全省人防重点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 2021 年度、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各收费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资金用途；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地区分类	计费面积	收费标准
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9%	1800 元/平方米
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8%	
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不设区的市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7%	
县城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 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25号

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维护受教育者和高校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5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维护受教育者和高校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高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第三条 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方式。

第四条 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第二章 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五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高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教职工或校外人员、单位提供，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上机上网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档案查证及翻译费、信息检索查询费、资料打（复）印费、培训费、医疗服务费，以及对外开放的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服务费用。

第六条 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需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为学生提供的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可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高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强制统一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第七条 学生因丢失证卡需要补办的，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公办高校收取的校园一卡通补办费每卡不超过 15 元，校徽每枚不超过 2 元，其他证卡每件不超过 6 元。

为学生首次办理学生证、图书证、校园卡、就餐卡、校徽、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的，不得收费。

第八条 为已毕业学生或校外单位查阅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公办高校提供的书面证明事项，3 项及以下的收费每人次不超过 10 元，4 项及以上的每人次不超过 20 元。提供证明电子版防伪加密下载服务的，每人次不超过 10 元。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可加收翻译服务费。

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得收费。

第九条 高校提供图书馆文献资料检索、查询，以及学术论文查重服务的，可以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

为在校学生正常完成课业需要提供的图书馆文献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

第十条 为学生或对外提供打（复）印教学、科研、技术资料及其他印务服务的，可收取印务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为学生或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可收取

培训费。高校不得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内容转为有偿培训。

第十二条 校内医院、医务室提供体检及其他医疗服务的，可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公办高校收取的体检与其他医疗服务费用，按照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教室、实验实训室、游泳池、体育场馆、公共浴室、停车场等对外开放的，可收取服务费用。停车场收费按照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提供的服务性收费，以及本办法未予明确公办高校服务性收费标准的，相关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的服务性收费，应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确定。

第三章 代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代收费是指高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向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包括教材费、公寓用品费、军训服装费、超定额水电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防疫费。

第十六条 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取教材费。本学年末或学生毕业前，应对预收取的教材费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为学生代购公寓用品，应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注明代购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供学生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第十八条 组织新生军训，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服装费用。

第十九条 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可对学生宿舍用电、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部分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收取费用。具体定额在每生每月不低于 2.5 吨水、5 度电的基础上由高校自主确定，一年按 10 个月计。

第二十条 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中央空调制冷费，由高校参照单体空调制冷费收费标准确定。

城市大学城学生集中公寓中央空调制冷收费办法，由相关高校商公寓建设管理单位，在充分征求学生意见基础上确定。情况复杂的，由当地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协调。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愿购买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防疫部门为学生提供的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接种等防疫费，由高校代相关部门按规定据实收取。

第二十二条 高校为在校学生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招生前没有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

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分类收取，遵循即时发生、即时收取的原则，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高校实施收费，应与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与高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二十八条 对收费标准调整频繁或一次性调整幅度过大，引起社会强烈反映的，发展改革和教育部门可以通过成本调查，发布服务成本，对收费单位进行提醒告诫，引导收费合理形成。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收费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公办高校的校医院、医务室提供的服务性收费使用医疗收费票据，其他服务性收费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

高校代收费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明确的服务性收费项目，以及其他规定的收费项目，实际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可按照代收费项目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128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87号）收悉。为保障我省高校招生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标准为：小语种、保送生、自主选拔、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30元，笔试费每科40元，面试费每生50元；艺术、体育生（含特长生）初试费每生120元，复试费每生40元。

二、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的招生体能测试及面试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初试费每生90元，复试费每生40元。

三、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

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省水利厅：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决定降低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以上规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执行。其他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

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省人防办：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以上规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执行。其他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仍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函

鲁发改成本函〔2021〕86号

省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负担，决定适当降低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由 60 元/人次下调为 45 元/人次，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标准继续执行 25 元/人次，检测试剂费用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际采购成本（政府采购价格零差率加价）另行计收。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时，5 个样本混检收费标准由 30 元/人次下调为 23 元/人次，10 个样本混检收费标准由 20 元/人次下调为 12 元/人次，均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三、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疫情期间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内涵、除外内容、票据与资金管理等，仍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 号）、《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2021〕117号〕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54号

省外办：

你办《关于申请外事服务项目收费延期的函》（鲁委外办函〔2021〕60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经外交部授权有自办签证权的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领事认证，可按下列标准收取服务费：

（一）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240 元。

（二）民事类文书领事认证费每份 50 元，商业类文书领事认证费每份 100 元。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50 元。

（三）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每份 60 元。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送外交部或领区内外国领事馆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30 元。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 月 25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 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5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继续执行笔试每人每科次 40 元，面试每人每场次 70 元的收费标准。教育、卫健等部门单独组织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执行上述收费标准。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 月 25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基础科目、专业科目两门，其中基础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科每人每次 60 元，专业科目为每科每人每次 70 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2 月 22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176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2〕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组织的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收费继续执行每人32元的收费标准。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2年3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3月7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1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更加有效应对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检测和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情况，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2年3月21日起施行，疫情期间有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01号）

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7日